



沁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沁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QINSHUIXIANRENMINDAIBIAODAHUIZHI

(1949—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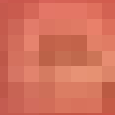
下 册

主 编 田同旭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美术学院美术考级教材

中国美术学院素描头像分临本

中国美术学院美术考级教材

素描头像分临本

分临本

中国美术学院美术考级教材

中国美术学院美术考级教材

沁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1949—2015)

下 册

主 编 田同旭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沁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 田同旭主编. ——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6.2
ISBN 978-7-203-09451-7

I. ①沁… II. ①田… III. 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工作概况—沁水县 IV. ①D624.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16699号

沁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主 编: 田同旭
责任编辑: 李建业 薛正存
装帧设计: 新浪印业创意设计中心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21号
邮 编: 030012
发行营销: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4922127 (传真)
天猫官网: <http://sxrmcbs.tmall.com> 电话: 0351-4922159
E-mail: sxskcb@163.com 发行部
sxskcb@126.com 总编室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厂: 山西晋城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84.25
字 数: 1700千字
印 数: 1—1000册
版 次: 2016年2月 第1版
印 次: 2016年2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3-09451-7
定 价: 34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卷 五

沁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



卷五 沁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

第四章 沁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举要

第一节 行使决定权

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是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首要职权。2002年3月24日县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沁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暂行规定》,按照《规定》,需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决定权的主要内容,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主等方面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以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者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事项。

县人大常委会行使决定权的主要方式有三:一是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分工联系各行业工作,经常了解情况,为决定问题提供依据。二是根据“一府两院”提请讨论、决定的事项,县人大常委会作必要的调查研究,然后召开县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同时要请“一府两院”有关领导列席会议,听取委员们在讨论、决定中的发言。三是人大常委会在行使决定权中提出的有关问题,有关单位处理后,要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以保证决定事项的执行。

行使决定权,除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年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审查批准外,对其他方面的大事,县人大常委会都及时作出了决议和决定,除通过召开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视察调查,办理代表议案,处理来信来访等方式进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外,主任会议还经常听取有关部门对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如交通问题是困扰沁水县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1985年县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作出改善交通条件的决议后,县人民政府认真落实,经过6年努力,全县新建县乡公路74公里,改造干线公路29公里,贯通全县的沁中和沁端公路拓宽改造工程顺利交付使用,使不通班车的3个乡镇和不通机动车的14个行政村,



全部通了班车和机动车,交通紧张的状况得到初步缓解。又如蚕桑生产是沁水县的一大优势,但与兄弟县区比较发展速度并不快。1987年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加速发展蚕桑生产的决议后,县政府认真落实育苗任务,1989和1990年新栽地埂桑251万株,相当于1988年底地埂桑总数的1/3。1990年,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又作出了实施初级卫生保健的决议,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仅短短一年时间,使全县的初级卫生保健工作有了很大进步,市卫生局还在沁水县召开了现场会议。

历届县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了重大事项决定与决议权。据不完全统计,七届至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自1980年至2014年35年间,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报告249个,听取“一府两院”专项报告312个,作出决定、决议107个。

以下分届记载:

一、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围绕本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等重大事项,由县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分别交由政府、“两院”执行,并就执行情况,由县人大常委会代表人民进行考察、检查和督促,履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权。四年中,县人大常委会肩负人民重托,积极开展工作,在实践中探索行使职权的途径。

决议决定要目

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共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29个,作出决议7个,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0个,作出决议10个,其中主要有以下6个:

1.1981年6月28日沁水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增补公社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

2.1981年6月28日沁水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三个法律文件的决定》。

3.1982年3月5日沁水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全县人民代表在文明礼貌月活动中作表率的决定》。

4.1983年3月8日沁水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人民代表在文明礼貌月活动中要带头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的决议》。

5.1983年11月14日沁水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清除精神污染的决议》。

6.1983年11月14日沁水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建设精神文明的决议》。



决议决定举要

《关于全县人民代表在文明礼貌月活动中作表率的决定》:

1982年3月5日沁水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全县人民代表在文明礼貌月活动中作表率的决定》。决定要求:

1.县人民代表要积极参加“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广泛宣传开展这项活动的重大意义,发动和带领广大群众真正把这项活动变为行之久远、功效卓著的风俗习惯。

2.在文明礼貌月活动中,每个代表都要从我做起,以身作则,认真落实县委对这一活动提出的各项具体要求,争做文明人、文明户,在建设文明单位中发挥代表的桥梁纽带和表率作用。

3.县人大常委会在“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要发挥检查、监督作用。人大委员要根据各自单位的具体条件,从做得到和应该做的事情着手,因人、因事、因地制宜。围绕“五讲四美”的三个重点,突出解决一两个问题。县人大常委会要根据活动进展情况,对代表的活动进行检查总结,并要组织力量,深入有关单位视察,肯定活动成绩,发现存在问题,共商引深措施,巩固和扩大活动成果。

《关于清除精神污染,建设精神文明的决议》:

1983年11月14日沁水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清除精神污染,建设精神文明的决议》。会议认真学习了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精神,委员们对《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清除精神污染的重大决策表示坚决拥护,并对本县清除精神污染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一致认为:中共中央关于清除精神污染的重大决策,既有极其紧迫的现实意义,又有极其深远的历史意义,是攸关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大事,人人都有义不容辞的职责。为此,特作如下决议:

1.全县人民要立即行动起来,认真学习《邓小平文选》的有关论述和报刊上有关清除精神污染的文章,掌握反对精神污染的有力武器,坚决克服“与己无关”的错误思想,积极关心和参加这一斗争,旗帜鲜明地同精神污染作斗争。

2.“精神污染的实质,就是散布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没落的思想,散布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和共产党领导的不信任情绪。”在清除精神污染中,要在各级党组织的正确领导下,紧紧抓住这一精神实质,紧密联系各单位和每个人的思想、工作实际,摆表现、查危害、受教育、订措施,坚决杜绝精神污染渠道,努力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3.县人大代表要在清除精神污染的斗争中身先士卒,首先要搞好自己所在的单位,做



出样子,用人民代表的表率作用去影响和带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同精神污染作斗争。

二、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的各次例会,既按法定时间举行,又注意会议质量,每次会议都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来安排会议内容,决定有关重大事项,基本做到会前根据会议的中心议题进行视察、研究,做好会议各项准备;会中根据调查的材料进行议政议事;会后狠抓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努力提高会议质量和效果。如在举行第十三次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一府两院”关于贯彻《义务教育法》、《土地管理法》和开展“双打”斗争情况的报告时,会前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委员都深入基层了解情况,为会议的审议报告作出决议提供了依据。

决议决定要目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共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9个,作出的决议主要有以下6个:

1.1985年2月3日,沁水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沁水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1985年4月2日沁水县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沁水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尽快改变我县贫困面貌报告的决议》。

3.1985年7月10日沁水县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沁水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向高风岐同志学习的决定》。

4.1986年3月9日沁水县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沁水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对冯祥瑞强奸其养女的请示报告〉的决定》。

5.1986年8月5日沁水县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沁水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决议》和《沁水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议》。

6.1987年3月10日沁水县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沁水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定。

决议决定举要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从依法治国的时政出发,把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维护安定团结作为人大常委会工作重心,持续抓紧抓好。

1985年2月3日沁水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县司法局局长张存智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工作报告》。认为,国家正在经历着一个历史性的巨变,改革已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稳步进行和深入发展,民主与法制建设愈来愈显示出它的极端重要性和威力。因此,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使之更加紧密地服从于改革,更加强有力地保卫并促进改革的顺利进行,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十分重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为此,特作出《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决议从五方面提出了要求:

1.同意县人民政府在报告中提出的一年准备打基础,三年实施抓普及,五年巩固抓提高的五年内在全县普及法律常识的意见。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相应做出规划,组织各方面力量加强实施,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当作一项根本性的建设去抓,做到使广大干部和群众知法、懂法、守法,养成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

2.在迎接民主与法制建设大好形势的同时,还应该清醒地看到民主与法制建设也面临着许多艰巨任务,政法工作在某些方面还没摆脱“左”的思想影响。所以还要继续进行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解决在改革中继续产生许许多多的我们过去所不熟悉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3.建议从1985年起把每年2月定为“法制教育宣传月”。在宣传中,首先要经常地宣传宪法。对国家的各项法律,都要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各乡(镇)、单位的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当前特别要加强对各种经济法律和法规的学习、宣传,使国家、企业和个人在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严格遵法守法。

4.在法制宣传教育中,全县各条战线、各个部门要积极动员起来,掀起一个声势浩大的宣传热潮。宣传部门要积极报道各个方面执法守法、依法办事的好典型,批评、揭露犯法违法的人和事,教育部门和学校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要由零星的、断续的、局部的向比较系统的、持续的、全面的方向进行。各部门和单位要首先熟悉与各部门工作有关的法律,并积极执行、宣传、保证实施。

5.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和人民代表对民主与法制建设这一迫切的社会要求要有一个足够的认识,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身先士卒,努力学习,带头执行宪法和法律,在政权工作和各方面的工作中,坚持依法办事,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1985年7月10日,沁水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认真学习讨论了县八届人大代表高凤岐同志身患癌症,舍生忘死、忠于人民、勇于开拓、造福后代的动人事迹。会议认为,他是一个创办家庭林场、立志绿化荒山的好典型,是一个舍生忘死、忠于事业的开拓者,是一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好代表。他的所作所为反映了人



民的心声,代表了人民的利益,起到了人民代表的表率作用,表现了他热爱生活,献身事业的高尚情操。为此,会议决定,县八届人大全体代表,要以高凤岐同志为榜样,在全县代表中开展一个向人民代表高凤岐同志学习的活动。

决定指出,向高凤岐同志学习,就是要学习他忠实履行人民代表神圣职责,立志创业,改造自然,同病魔抗争,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共产主义拼搏精神。用开拓的精神,韧性的战斗,一往无前的勇气,群策群力,振兴沁水经济。

决定指出,向高凤岐同志学习,就是要学习他带头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坚决响应胡耀邦同志“绿化太行山,黄龙变绿龙”的指示,积极植树造林,敢于劳动致富,不怕打击,无畏讥讽,热爱生活,珍惜生命的革命热忱,多干实事,冲破各种习惯势力和传统意识,坚定不移地完成全面改革的任务。

决定要求,向高凤岐同志学习,就是要学习他体察民情,代表人民,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办群众所办,竭诚以为人民利益而奋斗的主人翁姿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

决定强调,向高凤岐同志学习,就是要学习他以法律为准绳,扶正祛邪,积极参加政权建设的高度责任性。团结进取,勇于改革,坚决纠正新形势下出现的不正之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推进“两个文明建设”,为继续开创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出贡献。

三、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听取了加速发展蚕桑生产、深化企业改革、深化农村改革、贯彻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矿产资源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及畜牧、教育、普法、工商行政管理、行政监察、广播电视、社会治安、廉政建设、扫除“六害”、代表批评、建议和意见办理等方面的情况报告,促进了各项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如在听取县政府关于蚕桑生产的报告后,作出《加速发展蚕桑生产的决议》,引起县、乡(镇)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决议精神,不仅巩固了原有的地埂桑和桑园,而且新栽地埂桑150万株,1987年蚕茧产量达到129.5万斤,比上年提高11%,是历史最高年份。

决议决定要目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共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24个,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4个,作出决议21个。其中,主要有以下14个:

1.1987年6月21日,沁水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加速发展我县蚕桑生产的决议》。



2.1987年9月2日,沁水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沁水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环境保护法(试行)〉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3.1987年9月2日,沁水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沁水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争当优秀人民代表”活动的决定》。

4.1987年11月10日,沁水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关于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深化改革的决议》。

5.1987年12月26日,沁水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出了沁水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的决议》、《关于认真搞好科技工作、加强“星火计划”实施的决议》。

6.1987年12月26日,沁水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出了沁水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认真搞好科技工作,加强“星火计划”实施的决议》。

7.1988年7月26日至27日,沁水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加强法纪检察工作的决议》。

8.1988年10月20日,沁水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讨论制定了《关于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实施办法》和《关于人民代表小组活动的暂行办法》。

9.1989年1月7日,沁水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速发展我县畜牧业生产的决议》和《关于贯彻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的决议》。

10.1989年1月7日,沁水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的决议》。

11.1989年8月25日,沁水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决议》。

12.1989年10月27日,沁水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社会治安工作的决议》、《关于加强音像市场管理工作的决定》。

13.1989年12月26日,沁水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关于调整我县1989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1990年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14.1989年12月26日,沁水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关于1990年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决议决定举要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围绕如何推进农村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结合沁水县农业和工



业企业实际,作出相应的决议。

1987年12月26日沁水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李宽裕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深化农村改革的情况报告》,认为报告符合我县实际情况,为适时推进农村改革,会议作出《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的决议》。

决议强调,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要振兴沁水经济,必须有发达的农业;要建设繁荣的城市,必须有安定的农村。当前农村工作的一项中心任务就是深化改革,完善双层经营,这是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农业基础地位的认识,把农业摆在经济工作的首位,作为主要任务来抓。

决议要求,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应该重视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三大报告精神,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继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干部和群众对农业生产和农村改革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改革意识,用生动的典型事例,增强干部和群众对深化改革的信心和决心。二是在稳定和巩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强化统一经营层次,办好乡村经济组织,强化集体服务职能,为农民在产前、产中、产后提供必要的社会服务,推动农村经济的更大发展。三是在完善双层经营的同时,要积极宣传引导农民在坚持自愿互利的基础上鼓励和提倡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实行适度的规模经营,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四是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对农业投资的要求,制订农业投资计划和措施,切实搞好农田水利建设;建立土地升奖降罚制度,增加土地投入,保证农业投资在长期稳定的基础上,逐年有所增长;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改良品种,改良土壤,实行科学种田,提高单产,增加收入;建立供农资金制度,实行统一筹集,分散使用。五是大力推广科学技术,建立健全农业科技网络,培养农村科技人才,壮大科技队伍,解决好农村科技人员的经费和生活待遇,充分发挥科技队伍的作用,搞好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和普及工作,并组织各行各业服务于农业,支援农业,推动全县的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地向前发展。

1989年8月25日,在《企业法》实施一年期间,为了解决普遍存在的认识跟不上,对《企业法》宣传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有些企业党、政、工三者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社会上的乱摊派、乱收费现象仍侵害着企业利益;企业对口机构的设置尚未得到解决;政府对企业的放权和管理监督的关系上还需更进一步的明确等一系列问题,沁水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决议》。决议要求:



1.进一步宣传、学习《企业法》提高贯彻执行的自觉性。《企业法》的制定和实施,结束了我国长期以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地位不明确的情况,确立了企业的独立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法人地位,规定了企业的权力和义务,明确了企业的内部及外部关系,对推进深化企业改革,进一步搞活企业,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对《企业法》的学习、宣传必须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不仅企业中的广大干部职工要经常学习,各级政府部门的领导干部更要深入学习,要利用各种宣传工具,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研讨会、报告会,开展《企业法》“宣传月”活动。以学习《企业法》为主,开展经济工作方面“十法六例”的普法教育,使人人熟悉《企业法》,个个能按《企业法》的准则指导企业,特别是政府中服务企业的领导和厂长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企业法》列入议事日程,要增强法制观念,事事处处自觉按《企业法》的精神来教育群众,依法搞好企业的各项工作。

2.政府有关部门要彻底转变职能。按照“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为企业必要的服务,设法协助企业解决难题,并要根据自己的职责对企业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包括制定产业政策,为企业提供决策咨询和信息,协调企业与其他单位的关系,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和企业的生产经营秩序。政府有关部门不得任意干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更不得向企业乱摊派,不得硬性要求企业设立对口机构,要按照《企业法》规定,检查自己的工作,规范自己的行为,正确处理好同企业的关系,确保企业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法人地位。

3.企业要加强法制观念,做到依法经营。企业法人代表除依法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外,还要自觉地用《企业法》来规范企业,依法约束自己行为的机制,合法经营,依法纳税,诚实信用,恪守合同,不得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4.要正确理解和处理好企业行政、企业党组织和企业工会三者关系。厂长负责制是企业法的核心,企业党组织、全体职工都要按照《企业法》的规定,尊重厂长职权,支持厂长工作,保证厂长负责制的贯彻执行。厂长必须自觉接受党委的监督,尊重职代会的民主管理权利。厂长、党委书记和工会主席要共同努力,各负其责,协调好三者的关系,确保厂长全面负责的中心地位。

决议指出,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企业中的党组织要以主要精力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和群众工作,支持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并对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政令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决议强调,职工群众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体现在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这是《企



业法》明文规定的,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大量事实证明,没有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实行职工民主管理,企业是不可能办好的。企业必须在厂长负责制的条件下,充分发挥职代会的作用,落实企业的民主管理制度,把经营者的权威同职工的民主管理结合起来,使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

决议要求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贯彻执行《企业法》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不断督促检查,发现和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通过各方面的努力,使《企业法》的贯彻执行在增强企业活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中,发挥出重要作用。

四、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任期的三年中,共举行了18次会议,其中有12次会议安排有经济工作的议程;在审议“一府两院”的37个报告中,有19个是有关经济方面的报告。主任办公会议和各工作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也把经济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围绕全县发展战略重点及时审议、决定经济工作的重大事项。每年的年度计划和预算是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常委会狠抓人民代表大会会前的准备工作,派人参加全县有关经济工作会议,广泛了解情况,对编制计划和预算(草案)的依据进行研究。每年第四季度都要听取和审议县政府执行计划和预算的情况报告,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加大了宏观经济调控力度。

决议决定要目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共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37个,作出决议10个,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35个,作出的决议主要有以下7个:

1.1990年6月7日,沁水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关于坚决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决议》。

2.1990年8月9日,沁水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全县实施初级卫生保健目标的决议》。

3.1991年6月30日,沁水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贯彻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的决议》。

4.1991年8月27日,沁水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实施〈山西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的决议》。

5.1991年12月24日,沁水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

6.1992年5月22日,沁水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关于编定嘉峰工



矿区规划报告的决定》。

7.1993年5月7日沁水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关于在人民代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一先双优”活动的决定(草案)》,作出《关于1991—1995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报告的决定》。

决议决定举要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注重加强廉政制度建设。

在1990年6月7日沁水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副县长马有亭代表县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加强廉政制度建设的报告》,讨论和分析了全县廉政建设情况,作出《关于坚决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决议》:

决议指出,坚决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是关系我们国家兴衰存亡的大事。这方面的工作抓得越紧越好,国家的长治久安,稳定发展就越有保障。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一定要继续认真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反腐败斗争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严于律己,从我做起,从领导机关做起,带头清除腐败,以自己廉洁奉公,勤政为民,坚持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实际行动,带领群众把这件大得人心,大有益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工作深入持久地抓下去。

决议认为,清除腐败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工作,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必须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在深入做好廉政教育和思想工作的同时,把继续完善和强化廉政制度建设作为一个重要问题来抓。要把握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政令,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借鉴各地好的经验,发动广大干部职工,民主制订和健全完善本单位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用制度这个重要手段来保证行政机关的廉政。同时,要不断加强监察工作,完善监督网络,搞好监察队伍自身建设。各级领导一定要支持他们的工作,使他们充分发挥监督部门和监察队伍在加强廉政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决议强调,坚决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是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和监督部门,都要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着专人负责,经常研究,采取得力措施,下大决心,常抓不懈,抓紧抓好,一抓到底,切实抓出成效来,真正抓几个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做几件使党心民心为之振奋的实事,坚决惩治各种腐败行为,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教育干部和群众。既要抓好廉政工作,也要抓好勤政工作,使我县的廉政建设有一个新的进展,保障和促进政治的稳定和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